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聚贤小学的南通市海门区聚贤小学采购校园文化设计布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园文化设计布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金誉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1.79万元，资产总额为1829.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金誉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